

新大豐收

業界創新，彈性多元新選擇
 滿足您的需求，耕耘豐收人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112)

變額萬能壽險 /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風險屬性評估/
 填寫請掃我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0.01.01安總字第10910109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4.01.01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號函及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
 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0.01.01安總字第10910110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4.01.01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號函及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
 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0.01.01安總字第10910111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4.01.01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0.01.01安總字第10910112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4.01.01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外幣年金之年金給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加值給付金之給付來源為安聯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詳P3【相關費用】)及通路服務費(如商品說明書所示)。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安聯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消費者仍需承擔安聯人壽之信用風險，詳細風險相關說明請詳風險告知。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為保險商品，本險淨危險保額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為保險商品，於年金給付期間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種類包含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停泊帳戶與全權委託帳戶，若相關投資標的有其配置比例者，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說明。
- ※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有關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 <https://www.allianz.com.tw>查詢。

➤ 加值給付金

第11保單年度起(年度初)，每保單週年日給付投資標的價值之0.3%加值給付金*。

*加值給付金之計算為保單連結共同基金(不含貨幣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前一保單年度其等各投資標的價值每月平均值之0.3%合計。

➤ 4.98% 前收分期收

保費費用分12個月收取。

➤ 多元配置，自由規劃

多種幣別及精選各類投資標的，可滿足不同的財務規劃。

壽險

投保規則一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上者，不得投保甲型、丙型及戊型，但以「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投保者，不在此限。
- ▶ 投保年齡：自15足歲起至85歲止。
- ▶ 繳別：限躉繳及彈性繳。
- ▶ 約定幣別：
 - ◆ 新大豐收(112)→新臺幣
 - ◆ 新大豐收外幣(112)→限美元、歐元、澳元、英鎊、日圓、港幣、紐幣或加幣。
- ▶ 保費限制：
 - ◆ 新大豐收(112)→首筆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
 - ◆ 新大豐收外幣(112)→首筆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美元10,000元。(其他幣別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 ▶ 保額限制：
 - (1)基本保額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 (2)基本保額最高不得超過首筆保險費之20倍。
 - (3)累計本險種最高淨危險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如逾此限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 (4)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
- ▶ 每次繳交保費及基本保額變更時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

甲型 $\text{Max} \{ \text{基本保額}^{\text{註1}} - \text{保險金扣除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乙型 $\{ \text{基本保額}^{\text{註1}}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geq \text{一定數值}^*$

※註1：於基本保額變更時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計算基礎。
*一定數值：

當時保險年齡	一定數值
15足歲(含)~30歲(含)	190%
31歲(含)~40歲(含)	160%
41歲(含)~50歲(含)	140%
51歲(含)~60歲(含)	120%
61歲(含)~70歲(含)	110%
71歲(含)~90歲(含)	102%
91歲(含)以上	100%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保險給付一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此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下列保險型態給付「祝壽保險金」

【甲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0〕

【乙型】：保單帳戶價值+基本保額。

【丙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x門檻係數^{註2}〕

【丁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x門檻係數^{註2}〕

【戊型】：保單帳戶價值+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累計已繳付之保險費-累計已提領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x門檻係數^{註2}〕

◎註2：門檻係數：係指下列比率：

當時保險年齡	門檻係數
15足歲(含)~30歲(含)	90%
31歲(含)~40歲(含)	60%
41歲(含)~50歲(含)	40%
51歲(含)~60歲(含)	20%
61歲(含)~70歲(含)	10%
71歲(含)~90歲(含)	2%
91歲(含)以上	0%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金

投保規則一

- ▶ 投保年齡：
 - 0歲起至74歲且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最高至80歲。
 - 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最高至60歲，安聯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 繳別：限躉繳及彈性繳。
- ▶ 保險費限制：
 - 新大豐收(112)→首筆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
 - 新大豐收外幣(112)→首筆保險費最低不得低於美元10,000元。(其他幣別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 每次繳交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 ▶ 約定幣別：
 - 新大豐收(112)→新臺幣。
 - 新大豐收外幣(112)→限美元、歐元、澳元、英鎊、日圓、港幣、紐幣或加幣。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安聯人壽現行投保規則。

保險給付一

▶ 年金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安聯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身故處理方式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安聯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

● 保證期間內：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聯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證期間外：無給付項目，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年金給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費費用：

- (1) 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首筆保險費乘以4.98%，即由安聯人壽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首筆保險費之0.415%計算當月首筆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首筆保險費之4.98%為止。
- (2) 不定期保險費^{註1}之保費費用：不定期保險費^{註1}乘以4.98%，即由安聯人壽收受該保險費後之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十二保單週月日，按月於各該保單週月日依不定期保險費^{註1}之0.415%計算當月不定期保險費^{註1}之保費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約定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迄累計達該筆不定期保險費^{註1}之4.98%為止。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40%時，安聯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在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有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且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用以計算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之保險費總額之40%時，安聯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 保險相關費用（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 (1) 保單管理費：每月為新臺幣100元(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2}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 (2) 保險成本^{註3}：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及戊型）而不同。

▶ 保險相關費用—保單管理費（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新臺幣100元(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為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2}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安聯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安聯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 投資相關費用（安聯人壽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停泊帳戶 ^{註4} ：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註5} ：0.5%。◆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6}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停泊帳戶 ^{註4} ：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註5}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6} ：無。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停泊帳戶 ^{註4} ：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註5} ：每年0.05%，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6} ：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停泊帳戶 ^{註4} ：每年0.2% ^{註7} ，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註5} ：每年0.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6} ：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而若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費中的代操費用。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停泊帳戶 ^{註4} ：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註5} ：無。◆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 全權委託帳戶 ^{註6} ：無。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為15美元)。惟如依前述約定應收取轉換費用，但該次轉換要保人係透過安聯人壽線上保單變更服務方式申請轉換者，則不收取轉換費用。 ^{註8}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解約費用：無。
- 部分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為30美元)。

▶ 其他費用：(1) 匯款相關費用(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中，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特別約定之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聯人壽負擔。(2) 短線交易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聯人壽未另外收取。

◎ 註1：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就不定期保險費之保費費用收取須先換算為等值之約定外幣。

◎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者。

◎ 註3：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P4【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淨危險保額提高，亦可能導致保險成本(危險保費)增加。

◎ 註4：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計息利率可能為負值，且存放該帳戶資金為存款之銀行可能有不能償還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者，故若有減損時應完全由透過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帳戶投資標的之所有要保人當時之其等投資金額比例負擔，安聯人壽不負保證之責任。

◎ 註5：僅適用於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 /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

◎ 註6：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詳P4。

◎ 註7：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安聯人壽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 註8：要保人透過網路線上保單服務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需事先向安聯人壽提出申請，且經安聯人壽同意、生效後，始得使用該線上服務。

◎ 註9：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相關費用 - 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

◎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管理費 ^{註2}	保管費 ^{註2}	贖回費用
投資標的代碼：NTDMD0060 投資標的風險等級：RR4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資信託投資帳戶-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註1 註4}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20% (每年)	0.02% (每年)	無
投資標的代碼：USDMD0140N 投資標的風險等級：RR4 安聯人壽委託復華投資信託投資帳戶-美元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雙月撥回PLUS)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25% (每年)	0.15% (每年)	無
投資標的代碼：USDMD0240N 投資標的風險等級：RR4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資信託投資帳戶-豐收得利(月撥回資產PLUS)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35% (每年)	0.15% (每年)	無

註1：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安聯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投資標的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但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足以對帳戶之收益造成影響，委託管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調整後之撥回機制將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

註2：管理費包含安聯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採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惟如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份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代採費用。保管費將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3：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註4：僅連結於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及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

風險告知

-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
- ▶ **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股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安聯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除保單帳戶價值外，消費者仍需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 **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 **投資風險**：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35	1.2767	0.4658	55	5.9908	2.5183	75	32.9017	20.2208	95	180.2433	170.7058
16	0.3792	0.1717	36	1.3842	0.4950	56	6.4075	2.7292	76	35.7608	22.5742	96	196.4883	190.1758
17	0.4500	0.1933	37	1.5033	0.5292	57	6.9333	2.9992	77	38.8558	25.1683	97	214.1958	211.8658
18	0.4867	0.2025	38	1.6242	0.5767	58	7.5700	3.3350	78	42.2192	28.0583	98	233.5008	236.0300
19	0.5058	0.2075	39	1.7408	0.6300	59	8.3667	3.7242	79	45.9083	31.2250	99	254.5442	262.9500
20	0.5200	0.2108	40	1.8783	0.6850	60	9.1192	4.1533	80	49.9517	34.6900	100	277.4850	292.9408
21	0.5342	0.2158	41	2.0242	0.7400	61	9.7333	4.5675	81	54.3767	38.5083	101	302.4933	326.3517
22	0.5567	0.2275	42	2.1967	0.7925	62	10.4933	4.9858	82	59.1433	42.6950	102	329.7550	363.5733
23	0.5917	0.2458	43	2.3958	0.8550	63	11.4158	5.4642	83	64.3367	47.3308	103	359.4742	405.0400
24	0.6350	0.2692	44	2.6158	0.9317	64	12.4842	6.0158	84	69.8767	52.4183	104	391.8708	451.2367
25	0.6842	0.2967	45	2.8483	1.0258	65	13.6700	6.6608	85	75.8775	58.0150	105	427.1883	502.7017
26	0.7375	0.3058	46	3.0950	1.1308	66	14.9100	7.4133	86	82.3958	64.3375	106	465.6883	560.0367
27	0.7717	0.3108	47	3.3608	1.2417	67	16.2475	8.2900	87	89.4608	71.2225	107	507.6575	623.9108
28	0.8042	0.3167	48	3.6508	1.3633	68	17.7683	9.3017	88	97.2767	78.9833	108	553.4100	695.0708
29	0.8400	0.3250	49	3.9717	1.5033	69	19.4658	10.4500	89	105.9975	87.5192	109	603.2850	774.3458
30	0.8842	0.3342	50	4.2800	1.6600	70	21.2967	11.7342	90	116.0308	97.2775	110	657.3333	833.3333
31	0.9392	0.3458	51	4.6033	1.8392	71	23.3008	13.1417	91	127.6308	109.0117			
32	1.0075	0.3667	52	4.9492	2.0125	72	25.4308	14.6142	92	139.1333	123.4608			
33	1.0875	0.4008	53	5.2925	2.1833	73	27.7417	16.2733	93	151.6733	137.5425			
34	1.1775	0.4358	54	5.6283	2.3442	74	30.2200	18.1275	94	165.3425	153.2292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為行銷通路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安聯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安聯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無涉。
- ▶ 本商品及簡介由安聯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安聯人壽負責。

Allianz
安聯人壽

● 安聯人壽電話：02-8789-5858

● 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 www.allianz.com.tw

● 0800007668@allianz.com.tw

●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196-20241106